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签订地: _____

光山县农村饮水安全水源、水质提升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勘察

设计合同
(咨询服务类)
送审稿

工程名称: 光山县农村饮水安全水源、水质提升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光山县

甲方: 光山县水利局

乙方: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光山县农村饮水安全水源、水质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告、初步设计的勘察设计合同

甲 方： 光山县水利局

乙 方：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光山县农村饮水安全水源、水质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勘察设计技术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作依据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4. 本合同及补充合同；
5. 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6.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 其他设计依据。

第二条 主要工作内容

光山县农村饮水安全水源、水质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工程勘察、测绘、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相应的设计技术交底和后续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

第三条 工作成果提交及验收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通过后 4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报告，初设审查通过后在 2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修改，提交报批稿。
3. 工作成果应符合现行国家和河南省相关水利行业工程勘察和设计规范，并能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需求。

第四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1. 经费

(1) 可行性研究编制费

可行性研究编制费以项目建议书批复的总投资为取费基数，根据《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采用插值法计算并考虑适当折扣，最终可行性研究编制费为 320500 元。

(2)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最终设计费=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初步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投标费率。其中：收费基价以初设概算批复的工程费用作为计费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中相关规定计取；专业调整系数为 0.8；工程复杂系数为 1.15；附加调整系数为 1.3；初步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 55%。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暂定为 5834000 元。

(3) 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费

勘察费按工程费用的 1.1%计取，初步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 55%。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费暂定为 2155200 元。

注：实际费用以批复后的概算投资为取费基数进行计算。

2. 支付方式

(1) 提交满足专项债申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审查，支付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 18 万。

(2) 专项债申请成功，支付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至 100%。

(3) 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支付初步设计阶段暂定勘察设计费用的 70%。

(4) 初步设计批复后，根据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支付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费用至 100%。

第五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无偿、及时提供研究和咨询服务所需的详实资料，并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提供的服务出现差错或不及时，由甲方承担责任。

2. 在合理时限内，对乙方提出需甲方明确的事项做出书面答复。

3. 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合同协议经费。

4. 不应向乙方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5. 对乙方提交的合同项目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和符合有关要求进行审核，符合档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的，予以办理档案移交手续。

6. 甲方变更委托咨询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咨询服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咨询服务费，并相应延长乙方的工作时间。

第六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对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 工作成果符合国家（所属行业名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本协议的要求；工作深度满足相应工作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满足国家对相应阶段审批和评审的要求。

3. 根据审查意见或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和完善专题研究成果。

4. 按审查要求修改完善报告。

5.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合同项目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移交工作。

6. 乙方项目负责人：吴从林，技术负责人：陈锋。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1.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甲方可因实施项目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乙方无权为任何目的复制、使用。

3.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乙方为该项目所做的任何资料及文件等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它项目使用。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 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或在本协议结束或终止之后的任何时间，都应对其已获得的或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可能得到的任何成果、资料及其他相关信息保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在本工程以外的地方加以利用。

5. 合同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因甲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按照合同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已开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上级或审批部门对乙方提交成果无正当理由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前款规定支付费用。

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逾期超过 90 天以上，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送达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双方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3. 合同送达条款与违约责任条款、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一条 其他

1. 经合同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的协议、附件、文件、会议纪要及传真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双方确认，在签署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本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4. 本合同文本一式6份，其中正本2份，各方各执1份，副本4份，双方各执2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附件:廉洁协议

（此后无正文）

附件

廉洁协议

甲方： 光山县水利局

乙方：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为防范和控制 光山县农村饮水安全水源、水质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勘察设计 合同商订及履行过程中的廉洁风险，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和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双方责任

1. 不得向对方索要、提供好处费，不得收受对方的回扣或向对方提供回扣，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收受对方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贵重物品等；

2. 不得在对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对方的钱款、住房、车辆等或将钱款、住房、车辆等借给对方使用；

3.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协议）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4. 不得违规插手、干预项目建设有关招投标活动；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项目建设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活动；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为本人或亲属的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出国留学、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5. 不得授意、指使或强令分包、转包项目或指定使用所需材料、设备及生产商、供应商；

6. 不得在对方任职、兼职或领取报酬；

7. 不得通过设计变更、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处理等谋取不当得利；

8. 不得以贿赂、欺诈、强迫等手段损害对方的利益；

9. 不得有其他不廉洁行为。

二、责任追究

1. 按照国家、上级机关和双方的有关制度和规定，以甲方为主、乙方配合，追究涉及本项目的不廉洁问题。

2. 建立廉洁违约罚金制度。廉洁违约罚金的额度为合同总额的1%（不超过50万元）。如违反本协议，根据情节、损失和后果按以下规定在合同支付款中进行扣减。

（1）造成直接损失或不良后果，情节较轻的，扣除10%-40%廉洁违约罚金；

（2）情节较重的，扣除50%廉洁违约罚金；

（3）情节严重的，扣除100%廉洁违约罚金。

3. 廉洁违约罚金的扣减：由合同管理单位根据纪检监察部门的处罚意见，与合同进度款的结算同步进行。

4. 对积极配合甲方调查，并确有立功表现或从轻、减轻违纪违规情节的，可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后酌情减免处罚。

5. 上述处罚的同时，甲方可按照项目业主有关规定另行给予乙方暂停合同履行、降低信用评级、禁止参加甲方其他项目等处理。

6. 甲方违反本协议，影响乙方履行合同并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监督执行

1. 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一并存档，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联合监督执行。

2. 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在项目现场公开廉洁协议主要内容，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协议的行为，应及时提醒纠正。

甲方举报电话：_____；

乙方举报电话：_____ 027-82927040 _____。